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全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李宗燁即志勝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73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45,822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以145,82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，約定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按月分期清償本息。然相對人自113年4月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145,82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聲請人前往相對人留存地址皆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，且志勝商行亦非營業中。足見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而有日後不能強

01 制執行之虞，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准為假
02 扣押之裁定等語。

03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固據提出借據、
04 授信約定書、書函、信封及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等件為
05 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3頁）。足認相對人已無清償能力而有
06 可能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已無資力，惟其釋明仍有不
07 足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釋
08 明之欠缺，擔保足以補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
09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巫嘉芸